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招募说明书

(由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注册而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重要提示

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19日《关于准予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14号)准予变更注册。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由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01号),原集合计划自2011年4月20日起开始募集,于2011年5月30日成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9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原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由原"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月4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1月4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产品名称、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

法、费率等事项。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失效,《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 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 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或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

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 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境外证 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投资于股指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杠杆风险、基差风险、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经济周期变化、市场利率波动、缺乏合约 交易对手等因素都会影响国债期货市场,因此本基金还需要承担期货市场的系统 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允许投资者以美元或人民币申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汇率变动风险。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A类份额和C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分别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

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独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目 录

一、	绪言	1
<u> </u>	释义	2
三、	风险揭示	8
四、	基金的投资	19
五、	基金管理人	32
六、	基金的历史沿革	46
七、	基金的存续	47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8
九、	基金费用与税收	63
十、	基金的财产	66
+-,	基金资产的估值	67
十二、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5
十三、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7
十四、	基金的信息披露	78
十五、	侧袋机制	85
十六、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8
十七、	基金托管人	90
十八、	境外托管人	95
十九、	基金相关服务机构	98
二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100
二十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117
二十二、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135
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事项	. 138
二十四、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 139
二十五、	备查文件	. 140

一、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 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2、基金管理人: 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指《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光大保德信阳 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 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

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试行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颁布、同年 7 月 5 日起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通知》: 指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颁布、同年 7 月 5 日实施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 团体或其他组织
-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 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
-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4、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办理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5、销售机构: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 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 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 31、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2、存续期:指《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3、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 34、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申购、赎回计价币种的不同, A 类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A 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将自动转换为本基金相应币种的 A 类基金份额

- 35、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 类基金份额为人民币基金份额; 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C 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3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37、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8、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 开放日
 - 39、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n 为自然数
- 4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 41、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42、《业务规则》: 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43、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4、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5、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6、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49、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
 - 50、美元: 指美国法定货币及法定货币单位
 - 51、基准货币: 指基金资产估值的记账本位币。本基金的基准货币为人民币
- 52、汇率:如无特指,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 53、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5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55、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56、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5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8、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 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 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 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 交易的债券等
- 6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

- 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6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 62、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63、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 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 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64、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
- 6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66、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67、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 68、非养老金客户: 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三、风险揭示

(一)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券、个股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 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2) 政策风险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

(4) 信用风险

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他证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作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6) 购买力风险

基金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 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在申购、赎回安排方面,本基金将加强对开放式基金申购环节的管理,合理 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大额申购申请,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 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拟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 其中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虽然可以通过投资组合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管理人将综合评估,使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若本基

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第九章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事官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启用侧袋机制、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上述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上述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3) 暂停基金估值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 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 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4) 摆动定价

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规定。

5) 启用侧袋机制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十五、侧袋机制"章节的相关内容。

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 收取 1.5%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 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 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 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4、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者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为资产配置风险、股票投资风险、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风险以及其他证券投资风险。股票投资收益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偏好、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可能在一定时期内表现与其他未投资的股票不同,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它基金;另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债券等其它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2) 境外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 QDII 基金,可投资境外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市场。本基金投资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因素、相对估值水平、不同行业投资价值等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表现因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影响。

1)政治风险与政府管制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本基金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本基金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

2)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 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 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3) 税务风险

在投资不同国家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家或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红利、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家或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基金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本基金销售或估值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4) 交易结算风险

境外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证券交易体系以及证券经纪商的监管体系和制度与国内不同,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证券交易交割时间、资金清算时间有可能比国内需要更长时间,可能影响证券或资金可用时间;在基金的投资交易中,交易对手方违约导致交收失败或交收延迟,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

5) 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使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 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出现基金财产面临损 失的可能性。

6) 汇率风险

由于本基金可以人民币申购和赎回,如需经过换汇后投资于境外市场以多种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取得外汇盈利后需要重新兑换成人民币,这种运作模式在人民币汇率变动的情况下,与国内市场投资相比,需要面临因本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差异而引起投资风险。

7) 境外托管人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部分服务需委托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登记、清算机构、第三方数据和信息来源机构等其他机构来办理,这些机构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所签署的次托管协议由境外托管人委任,但基金托管人对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证券登记、清算机构、第三方数据和信息来源机构、根据当地

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无法向该服务提供方追偿的其他机构所引起的损失不负责任。因此,当出现上述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出现差错时,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由于境外适用法律法规与境内法律法规有所不同,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及运作行为在境外受到限制或基金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此外,若遇境外托管人破产清算,托管资产中的现金可能依据境外托管人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归入其清算财产,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

8) 会计核算风险

由于香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3) 投资港股的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香港市场时,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香港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香港市场,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 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

①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T+2 日交收安排(T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 ②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
 - ③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 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 上市公

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香港联合交易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汇率风险

本基金投资香港市场,可能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 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另外,本基金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 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 失。

(4) 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外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外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5)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行主体违约的风险,是资产支持证券最大的风险。利率风险指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资产支持证券价格和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不活跃导致的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指由于发行方提前偿还所导致的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 衍生品投资风险

衍生品风险是指期货、期权、互换、结构性投资产品等金融衍生品的价格剧

烈波动以及交易保证金变化而引起基金资产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包括不限于:

1) 杠杆风险

衍生品投资具有高杠杆特性,因此会放大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损失,加 大本基金投资收益的波动性。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基金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资产的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当本基金资产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强制平仓或止损风险

使用衍生品投资工具,有可能面临投资期内,价格反向波动过大导致的强制平仓或止损,比如期货保证金头寸不足导致强制平仓,在此情况下,基金资产将被迫产生损失,且日后标的资产价格回归也可能无法挽回全部已实现损失,对本金收益影响较大。

(7) 本基金投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 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集中度风险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组合在投资风格、重仓证券、市场判断等方面可能具有相对较高的相似性。因此,当本基金持有同一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比例较高时,本基金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可能面临集中度风险。

2)被投资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或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不能达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3)被投资基金风格偏离风险

本基金通过对被投资基金风格的研判,选择和不同市场环境风格相匹配的基金进行投资以获取收益。因此,当被投资基金投资风格出现偏离时,会给本基金带来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基金份额可能限制持有人赎回变现的权利。因此,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以下达赎回指令时的被投资基金价格变现全部资产的风险。

(8) 证券借贷、正回购 / 逆回购风险

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的主要风险在于交易对手风险。对于证券借贷,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对于正回购,交易期满时,可能会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如约卖回已买入证券未如约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对于逆回购,交易期满时,可能会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如约买回已售出证券的风险。

(9) 基金管理人 QDII 额度不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需要通过基金管理人 QDII 额度进行境外市场投资,投资者可能面临提出追加受托资产时基金管理人由于没有足够的 QDII 额度拒绝追加并确认失败的风险。

(10)本基金开通了外币申购和赎回业务,在方便投资者的同时,也增加了相关业务处理的复杂性,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可能导致增加投资者的投资成本和基金运作成本。

5、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 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 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单位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

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4)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 声明

-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 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2、基金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销售机构担保或者背书,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四、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外投资品种与境内投资品种。

境外投资品种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无特别说明,均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境内投资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下同))、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既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额度进行投资,也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本基金投资境外投资品种,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三)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从所投资地区的主要股票市场指数的成分股中,精选市值排名靠前、质地优异、经营稳健、品牌突出,具备行业领先性的代表性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以期获得良好的收益回报。基金管理人将跟踪各行业整体的收入增速、利润增速、毛利率变动幅度、ROIC 变动情况,依此来判断各行业的景气度,再根据行业整体的估值情况、市场的预期、目前机构配置的比例来综合考虑各行业在组合中的配置比例。

(2) 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1) 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同时,通过凸性管理策略进一步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组合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

(3) 信用品种(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 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

2) 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

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和证券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进行投资。结合行业分析和个券选择,对成长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资质、转股标的等因素, 对可交换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取具有盈利空 间的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可交换债券的估值变化情况 和发行主体经营状况,合理控制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5、衍生品投资策略

(1) 拟投资衍生品及其基本特性

1) 股指期货

股指期货是指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是用标的指数的点数乘以事先规定的单位金额来加以计算的,各种股指期货合约每点的价格不尽相同。另外,股指期货合约交易一般全年各月都可以进行交易标的指数为准进行结算。股指期货具有跨期性、杠杆性、联动性、高风险性等多种特性。

2) 国债期货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3) 外汇期货

对于境外资产,本基金本着谨慎原则投资于外汇期货,将主要用于对冲本基金的汇率风险,规避外币资产对人民币的汇率风险,避免汇率剧烈波动对基金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4)期权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期权的投资。 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

5) 远期

远期是指交易双方分别承诺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购买和提供某种金融工具,并事先签订合约,确定价格以便将来进行交割。远期合约是必须履行的协议,与期权可选择不行使权利不同。远期合约与期货也不同,其合约条件是为买卖双方量身定制的,通过场外交易达成,而期货合约则是在交易所买卖的标准化合约。另外,远期交易主要在银行间或银行与企业间进行,不存在统一的结算机构,价格无日波动的限制,只受普通合约法和税法的约束,也无须支付保证金。

6) 互换

互换是一种双方商定在一段时间内彼此相互交换现金的金融交易。常见互换有货币互换交易和利率互换交易。货币互换交易是指两种货币之间的交换交易,在一般情况下,是指两种货币资金的本金交换。利率互换交易是相同种货币资金的不同种类利率之间的交换交易,一般不伴随本金的交换。互换能满足交易者对非标准化交易的要求,运用面广,并且用互换套期保值可以省却对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所需头寸的日常管理,使用简便且风险转移较快。

(2) 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方式及频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也可投资在场外交易市场(OTC)进行买卖的衍生品。投资策略具体如下:

1)组合避险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投资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还可以通过投资衍生品,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降低流动性成本。

2) 有效管理风险策略

出于管理汇率风险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汇率衍生品,降低基金汇率风险。本基金投资衍生品的时间和频率根据本基金投资需求、标的市场环境情况、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等因素来决定。

6、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债券回购操作,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品种,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债券回购投资策略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

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 方式,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企业和所属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判断,在综合考虑预期收 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精选出具备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 其中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标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4) 本基金的境内投资须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7)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 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 投资;
 - 11)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列 12)-20)的投资组合限制:

- 1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 10%;
- 1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14)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 15)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6)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 17)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 15%:
- 1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19)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 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 的有关约定;
- 2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需遵循下列21)-23)的投资组合限制::

- 21)基金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2) 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股票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股票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 23) 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 持一致;
 - (5) 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须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同一家 机构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证券合并计算);
-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4) 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前项

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 5)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 6)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7) 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 8)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 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①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 ②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③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b)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 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 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 c)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④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 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 ⑤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9) 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②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 ③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 分红。一旦借方违约,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 赔需要;
 - ④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a) 现金; b) 存款证明; c) 商业票据; d) 政府债券;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 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 ⑤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 ⑥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 10)回购交易

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 ①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 ②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 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 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 ③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 ④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 ⑤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 11)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5)项第 1)-7)目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规定的(除第(2)、项及第(4)项第 7)、10)、24)目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 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0)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1)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2)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4) 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 (1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1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恒生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于 1969 年 11 月 24 日推出,是香港最早的股票市场指数之一。作为香港蓝筹股指数,恒生指数量度并反映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的香港上市公司表现,成分股选股范围亦包括 H 股和红筹股。基于上述指数的主要特征,"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因此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 比较基准推出时,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 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经与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部分资产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基金类似的市场 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 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七)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 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 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五、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 6-7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 高瑞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持 55%的股权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45%的股权

电话: (021) 80262888

传真: (021) 80262468

客服电话: 4008-202-888

网址: www.epf.com.cn

联系人: 殷瑞皞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王翠婷女士,董事长,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就职于上海市 仪表局党校(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业职工大学)、交通银行。2004年3月加入光大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 理、副总裁等职。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专家兼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高瑞东先生,董事,早稻田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历任包头市九原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科员,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学术院助理研究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员工、经理、高级副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高级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首席宏观分析师、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究所副所长、首席宏观经济学家,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究所副所长、首席宏观经济学家(全面负责部门日常管理工作),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究所所长、首席经济学家,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究所所长、首席经济学家、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2025年8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兼子公司执行董事。

孙昊先生,董事,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总行/香港分行/巴黎分行/法兰克福分行任职交易员/副经理/经理,德国德累斯顿银行香港分行的经理,荷兰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的董事,PIMCO(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香港的副总裁,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的董事,美国联博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的董事总经理,美盛资产管理公司上海的总经理。现任保德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德信企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

张伟先生,董事,香港都会大学(前身为香港公开大学)硕士,曾任德意志银行(前身为美国信孚银行)亚太区副总裁,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香港区负责人暨高级董事、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兼区域负责人、资深顾问。现任保德信投资亚洲区副主席、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董事、PGIM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负责人。

刘晨女士,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大客户服务岗、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大客户服务岗、机构营销部客户关系岗、销售交易部基金代销岗、销售交易部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销售交易部销售管理部总经理、销售交易总部销售管理部总经理、销售交易总部总经理助理/销售管理部总经理、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销售管理部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张晓武先生,董事,澳门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文武会计师事务所、平安保险集团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1月加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分公

司总经理、资深业务经理。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

孔伟先生,独立董事,甘肃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甘肃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史密夫律师行(伦敦、香港)、外立综合法律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主任。

张学勇先生,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国际贸易学研究生、博士学位。曾任合肥 水泥研究设计院粉磨所助理工程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中央 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部长/副院长、部长/院长。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院长,中央财经大学校长助理。

王永钦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耶鲁大学博士后、哈佛大学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曾任职山东日照纺织抽纱进出口集团公司、山东日照比特集团出口部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瑞东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董事兼子公司执行董事,简历同上。 贺敬哲先生,内蒙古大学电子系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历任内蒙古大 学电子系教师,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兴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信息技术部技 术管理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技术管理经理、信息技术部运营 维护管理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系统运行处处长、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兼系统运 行处处长、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用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副总 经理(主持工作)、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21 年 2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

董文卓先生,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习研究助理、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收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年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年金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年金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基本养老投资经理等。2017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及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担任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固收管理总部负责人。

龚俊涛先生,厦门大学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业务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监助理;2004年4月至2016年2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助理、执行总经理、首席市场官;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在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资产管理业务岗、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4年5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机构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金融产品总部总经理兼机构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金融产品总部总经理兼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2024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总监。

亓磊先生,福州大学硕士。历任福州电业局员工,上海证监局副主任科员、 主任科员,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合规管理板块负责人、 合规总监兼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2025年3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

3、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詹佳先生于 2008 年获得香港科技大学运营管理学学士学位,2013 年获得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忠利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分析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香港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中国股票主管、投资分析师;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组合管理部门代理负责人;2017 年 12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权益管理总部国际业务团队团队长一职。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董文卓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固收管理总部负责人。

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房雷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管理总部权益投资团队团队长、首席策略 分析师兼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景气先 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林晓凤女士,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管理总部权益投资团队副团队长兼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徐晓杰女士,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管理总部权益投资团队副团队长兼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詹佳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管理总部国际业务团队团队长兼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崔书田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团队长兼光大保 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波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固收管理总部负责人、固收多策略投资团队团队长、固收专户团队团队长兼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房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沈荣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固收管理总部固收低风险投资团队联席团队长兼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怀定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联席团队长兼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邹强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宏观债券策略分析师、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联席团队长兼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守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 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信息 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 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

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0)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1)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2)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4) 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 (1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 (1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

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 违反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份:
 - (10)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5、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 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概述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

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有机系统。

内部控制是由为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部控制机制和一系列规范内部运作程序、描述控制措施和方法等制度构成的统一整体。

内部控制是由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共同实施的合理保证。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达到的总体目标是:

- (1) 保证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基金管理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4)确保基金管理人成为一个决策科学、经营规范、管理高效、运作安全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公司。

2、内部控制的五个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 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其他要素的基础,它决定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基调,并影响着基金管理人内部员工的内控意识。为此,基金管理人从两方面入手营造一个好的控制环境。首先,从"硬控制"来看,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原则,设置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岗位设置和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其次,基金管理人更注重"软控制",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层牢固树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优先的理念和实行科学高效的运行方式,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加强全体员工道德规范和自身素质建设,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基金管理人的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2) 风险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分三个层次进行:一,各部门进行风险的自

我评估和分析,通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进行自我风险管理;二,管理层下属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设定明确的风险管理目标,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控制评估体系,辨认和识别基金管理人内外部的重大风险,评估和分析风险的重大性、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和有效防范措施。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通过定期与不定期风险评估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人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控和评价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并决策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

(3) 控制活动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各种预防性的、检查性的和修正性的控制措施,把控制活动贯穿于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的始终,尤其是强调对于基金资产与基金管理人的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严格岗位分离,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明确授权控制;对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了适当的物理隔离;制订应急应变措施,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4) 信息沟通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清晰、有效的垂直报告制度和平行通报制度,以确保识别、 收集和交流有关运营活动的关键指标,使员工了解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基金管理人 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与客户和第三方的合理交流机制。

(5) 内部监控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各部门必须切实协助经营管理层对日常业务管理活动和各类风险的总体控制,并协助解决所出现的相关问题。按照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置,实现一线业务岗位、各部门及其子部门根据职责与授权范围的自控与互控,确保实现内部监控活动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展开。

3、内部控制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 机构和各级人员,并贯穿于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 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4、内部控制机制

内部控制机制是指基金管理人的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制约关系。内部控制机制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得以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

从功能上划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机制可分为"决策系统"、"执行系统"、 "监督系统"三个方面。监督系统在各个内部控制层次上对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 实施监督。

决策系统是指在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拥有决策权力的有关机构及其 之间的关系。执行系统是指具体负责将基金管理人决策系统的各项决议付诸实现 的一些职能部门。

执行系统在总经理办公会的直接领导下,承担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基金投 资运作和内部管理工作。

监督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进行全程、动态的监控,监督的对象覆盖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的全部内容。

5、内部控制层次

- (1)员工自律和部门主管的监控。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岗位培训,签署自律承诺书,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基金管理人的各部门主管在权限范围之内,对其管理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控制,保证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基金管理人的规章制度,并对部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
- (2)管理层的控制。管理层采取各种控制措施,管理和监督各个部门和各项业务进行,以确保基金管理人运作在有效的控制下。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3)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监控和指导。所有员工应自觉接受并配合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各项业务和工作行为的检查监督。合理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建议应予采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必须坚决执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合理 性和有效性实施独立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6、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指规范内部控制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义务规则,是内部控制的 重要组成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订的基本依据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 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分为四个层次:

- (1)《公司章程》——指经股东会批准的《公司章程》,是基金管理人制定 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规章的指导性文件;
- (2) 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控制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
- (3)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是基金管理人在经营管理宏观方面进行内部控制的制度依据。基本管理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实施。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固有资金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员工对外兼职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和应急情况处理与业务连续制度等;
- (4) 部门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部门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它不仅是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管理、监督的需要,同时也是避免工作中主观随意性的有效手段。部门制度及具体管理规章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决定进行拟订、修改,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的。制定的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维持、完善、实施和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制度是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完备,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六、 基金的历史沿革

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而来。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由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01号),原集合计划自2011年4月20日起开始募集,于2011年5月30日成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9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原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由原"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月4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1月4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产品名称、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率等事项。自2025年11月26日起,《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失效,《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七、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美元份额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 在招募说明书、其他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 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 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人民币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美元最低金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高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确认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持有原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 5、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 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可采用多币种销售:以人民币申购获得人民币计价的份额,赎 回人民币份额获得人民币赎回款,以美元申购获得美元计价的份额,赎回美元份 额获得美元赎回款:
-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 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外管局相关规定变更、本基金所投资市场或外汇市场暂停交易、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须在 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为人民币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人民币,含申购费)	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 12%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0.06%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到 1000 万元	0.03%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美元,含申购费)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20 万美元以下	0. 12%
20 万美元(含 20 万美元)到 100 万美元	0.06%

100 万美元 (含 100 万美元) 到 200 万美元	0.03%
200 万美元以上(含 200 万美元)	每笔交易 200 美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含申购费)	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60%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到 1000 万元	0. 30%
10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20 万美元以下	1. 20%
20 万美元(含 20 万美元)到 100 万美元	0.60%
100 万美元 (含 100 万美元) 到 200 万美元	0.30%
200 万美元以上(含 200 万美元)	每笔交易 200 美元

投资者多次申购的,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到30日	0.75%
30日(含30日)到180日	0. 50%
180 日以上(含180日)	0

(2)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

持续持有期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 50%
7日(含7日)到30日	0.50%
30 日以上(含30日)	0

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及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记入基金资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七)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额余额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 (1+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对应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或申购当日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或申购当日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

T日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为T日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T日投资 5,000.00元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0%,申购当日的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1+1.20%)=4,940.71 元

申购费用=5,000.00-4,940.71=59.29 元

申购份额=4,940.71/1.2000=4,117.26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 T 日投资 5,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可得到 4,940.71 份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T日投资5,000.00美元申购本基金A类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1.20%,申购当日的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 为 0.1714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1+1.20%)=4,940.71美元

申购费用=5,000.00-4,940.71=59.29 美元

申购份额=4,940.71/0.1714=28,825.61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 T 日投资 5,000.00 美元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可得到 28,825.61 份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2)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在 T 日投资 5,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1.2000=4,166.67份

即投资人 T 日投资 5,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4,166.67 份 C 类基金份额。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 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价格=申请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00 份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100 天,对应赎回费率为 0.50%,该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1500=11,500.00 元

赎回费用= $11,500.00\times0.50\%=57.50$ 元

净赎回金额=11,500.00-57.50=11,442.50 元

即该投资人T日赎回10,000.00份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42.50元。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100 天,对应赎回费率为 0.50%,该日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为 0.1643 美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0.1643=1,643.00美元

赎回费用=1,643.00×0.50%=8.22美元

净赎回金额=1,643.00-8.22=1,634.78 美元

即该投资人 T 日赎回 10,000.00 份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100 天,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634.78 美元。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0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 100 日,对应赎回费率为 0%,该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1500=11,500.00 元

赎回费用=11,500.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1,500.00-0.00=11,500.00元

即该投资者 T 日赎回 10,000.0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 10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500.00 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T 日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为 T 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导 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限制的。
- 9、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 10、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导

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 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

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事宜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4)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 值。
-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 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 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 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 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 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 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 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 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八)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十九)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 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审议。

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 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以及由此发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领事认证费等;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 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 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顾问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等;
- 12、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托管行及境外托管行垫付资金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13、因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
 - 14、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 1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 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5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 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 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为本基金在境外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 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和/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境外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 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 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 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 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 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 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 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开放式基金、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 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 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溢 价或折价。

-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 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 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 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 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6、本基金投资境内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 7、衍生工具估值方法
- (1)上市流通衍生工具按估值日当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 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3)未上市衍生工具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衍生工具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 8、开放式基金估值方法
- (1)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 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估值以其在估值日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开放式基

金未公布估值目的净值的,以估值目前最新的净值进行估值:

(3) 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9、汇率

- (1)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 (2) 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外汇币种之间的兑换汇率 将按照权威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兑换价格为准;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 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 10、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本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采用估值技术估值。
- 1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 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 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程序

1、某一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T日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为T日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 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

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 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

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 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 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十)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外汇市场及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4、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人民币,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份额净值;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 目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对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收益分配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 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汇率进行折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 5、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 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 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 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 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 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期货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

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份额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货币单位为美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 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 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 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 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5、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 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 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3) 本基金调整份额类别设置;
 - (24)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5)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7、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9、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0、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

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11、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2、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3、投资境外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如投资境外基金的,应当披露本基金与境外基金之间的费率安排。

14、投资境内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境内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境内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5、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八)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 资产价值时;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五、 侧袋机制

(一) 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 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 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采取暂停基金估值等相关措施。

(五) 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主袋账户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基金管理费。

(六) 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 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 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 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 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 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 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任管人同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 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11 人,平均年龄 38 岁,99%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 级技术职称。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24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428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二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102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 2005 年至今共十六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 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 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 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 (2) 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 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 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 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 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

益最大化目的。

-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 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 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 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 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 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 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 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 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 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

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 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 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 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 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 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 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十八、境外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BrothersHarriman&Co.)(简称"BBH")

地址: 140 Broadway New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 WilliamB. Tyree (ManagingPartner)

组织形式: 合伙制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成立于 1818 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BBH") 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 自 1928 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 年,BBH 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6,000 人,在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BBH 的惠誉长期评级为 A+,短期评级为 F1。

(二) 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 BBH 的投资者服务部(Investor Services)。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 BBH 合伙人 Seán Páircéir 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 BBH 合伙人 Taylor Bodman 先生领导。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 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全球托管资产规模为4.7万亿美元,其中超过70%是跨境投资资产。亚洲是 BBH 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BBH 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30年,亚洲区服务的资产超8,000亿美元。投资者服务部是公司最大的业务部门,拥有近4,900名员工。

BBH 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由于坚持长期提供优质稳定的客户服务,BBH 多年来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包括:



《全球托管人》

2017年 行业领袖杰出奖 获奖者-編辑选择奖:次托管服务-北美 获奖者-共同基金管理过户代理-北美

2016年 行业领袖杰出奖 获奖者-共同基金管理 托管服务-北美

2015年 共同基金行政管理调查 被评为 "全球卓越者"

2015年行业领袖杰出奖 获奖者-共同基金管理客户服务-北美

2014年 代理银行调查 #1-美国代理银行提供的资产服务 2017 Industry Leaders Awards

Editor's Choice Awards: North American Sub-Custody Mutual Fund Administration (North American clients): Transfer Agency

2016 Industry Leaders Awards

Mutual Fund Administration Custody Services: North

2015 Mutual Fund Administration Survey

Rated 'Global Outperformer'

2015 Industry Leaders Awards

Mutual Fund Administration Client Service: North America

2014 Agent Bank Survey

#1 - Asset Servicing among US Agent Banks

2023 年代理银行调查

北美地区'年度代理行'

2023 Agent Bank Survey

North America Agent Bank of the Year

O E T F STREAM

2023 年度 ETF Stream Awards

2023 年度 ETF 行政服务商

2023 ETF Stream Awards

2023 ETF Administrator of the Year



《全球投资者》

2016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共同基金/UCITS-美洲地区(原始分数) #2-使用多个托管人的客户-歌洲、中东和非洲地区(加权分数)

2015年 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使用多个托管人的客户-亚太地区(加权分数) #2-共同基金管理者(全球和仅美洲地区)

2014年 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 资产管理規模超过30亿美元的客户 - 全球 #1 - 资产管理規模超过30亿美元的客户 - 欧洲、中 东和非洲

#1-美洲共同基金管理人

2016 Global Custody Survey #1 Mutual funds/UCITS – Americas (raw score)

#2. Clients Using Multiple Custodians - EMEA (weighted scores)

2015 Global Custody Survey

#1 Clients using multiple custodians - Asia Pacific (weighted)

#2 - Mutual Fund Managers (Global and Americas-only)

2014 Global Custody Survey

#1 Clients with AuM over \$3 billion - Global

#1 Clients with AuM over \$3 billion - EMEA

#1 Americas Mutual Fund Managers

2021 '全球投资者'受益人调查

BBH 证券借贷服务获一等荣誉

Global Investor Beneficial Owners Survey 2021

BBH Securities Lending Earns Top Marks



2018年ETF Express 大奖 最佳欧洲ETF基金行政管理人

2017年ETF Express 大奖 最佳北美ETF基金行政管理人

2016年ETF Express 大奖 最佳欧洲ETF基金行政管理人

2014年ETF Express 大奖

最佳北美EFT基金行政管理人

2018 ETF Express Awards

Best European ETF Fund Administrator

2017 ETF Express Awards

Best North American ETF Fund Administrator

2016 ETF Express Awards

Best European ETF Fund Administrator

2014 ETF Express Awards

Best North American ETF Fund Administrator

R&M SURVEYS...《R&M·调查》

2014年 Global Custody.net 全球托 管银行调查 #1-美洲 2014 Global Custody.net Global Custody Survey

#1 Americas

Coalition-Greenwich-2022:



2018-年度 ETF 托管行。

THE PRINCE OF TH

'The Asset's': 2019 亚洲 ETF AAA 奖 . 4

·最佳托管银行--·Rising·Star,·香港。

* SIAN AMBROS

'The-Asset's': 2020、2021 亚洲 ETF-AAA 奖。

香港最佳 ETF 托管银行。

2018·ETF·Custodian·of· the·Year ₽

The Asset's Triple A Asia ETF Awards 2019

Best-Custodian -- Rising Star, Hong Kong

The Asset's Triple A Asia ETF Awards 2020 & 2021

Best-ETF-Custodian-for-Hong-Kong-

(三) 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7、其他由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十九、基金相关服务机构

(一) 直销机构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

6-7 层、10 层

电话: (021) 80262466、80262481

传真: (021) 80262482

客服电话: 4008-202-888

联系人: 王颖

网址: www.epf.com.cn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至 20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五)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费泽旭

经办会计师: 费泽旭、彭雅琳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 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 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17)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如有);
 -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

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 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干: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官: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选择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境外托管人;

- 23)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 24)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25)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 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26)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 27)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 2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 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1、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6)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 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

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 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

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 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 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 采用书面或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可 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 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 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 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 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7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 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 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 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 (1) 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 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 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 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 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 (2) 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4) 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

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 (5) 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6)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 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 内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 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10、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 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 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 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 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 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并从其解释。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 高瑞东

设立日期: 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8026288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 (010) 66105799

传真: (010) 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外投资品种与境内投资品种。

境外投资品种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无特别说明,均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境内投资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既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额度进行投资,也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本基金投资境外投资品种,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1) 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 其中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标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4) 本基金的境内投资须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7)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 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 投资;
 - 11)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列 12)-20)的投资组合限制:

- 1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 10%;
- 1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14)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 15)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6)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 17)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1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19) 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 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 的有关约定;
- 2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需遵循下列21)-23)的投资组合限制::

- 21)基金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2) 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 开仓卖出认沽股票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股票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 23) 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 持一致;
 - (5) 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须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 超过基金净值的10%(同一家机构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证券合并计算);
-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4)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 5)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 6)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7)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 8)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 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①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 ②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③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b)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 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 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 c)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④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 ⑤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9) 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②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 ③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 分红。一旦借方违约,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 赔需要;
 - ④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a) 现金; b) 存款证明; c) 商业票据; d) 政府债券;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 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 ⑤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 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 ⑥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 10) 回购交易

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 ①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 ②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 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 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 ③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 ④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 ⑤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 11)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5)项第 1)-7)目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规定的(除第(2)、项及第(4)项第 7)、10)、24)目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6)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0)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1)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2)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4) 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 1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若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 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本基金相应调整禁止行 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3、对于承诺监督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运作和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应报告监管部门。

对于承诺监督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投资机构有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有关监管机构,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4、基金管理人认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 托管人的合规监管系统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经纪人及其他中介 机构提供用于该系统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 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 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5、无投资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理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的交易监督服务是一种加工应用信息的服务,而非投资服务。除下列第 4.6 项及法律法规明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将不会因为提供交易监督服务而承担任何因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责任,也没有义务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合规分析服务有关的信息和报道,除非接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境外投资顾问要求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针对某个信息和报道作回应的书面指示。

6、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本着诚实尽责的原则,采取合理的手段、 方法和实施工具,来提高交易监督服务的质量,除非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 因疏忽、过失或故意而未能尽职尽责,造成交易监督结果不准确,并进而给基金 资产或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否则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不应就交易监督服 务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导致基金托管人的接受基金管理人监督与检查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基础

- 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与检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 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 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须向基 金托管人作出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在接到提示后,应及时对提示内容予以确认, 如无异议,应在基金管理人给定的合理期限内改进,如有异议,应作出书面解释。
-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 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 管理人并改正。
- 4、基金管理人须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其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不影响基金 托管人的正常营业活动。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为本基金在境外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 (3)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 完整与独立。
- (4)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及其与基金托管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要求保管托管资产的前

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破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在符合基金合同和 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 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 进行追偿。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 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 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及其他效力瑕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 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 (5) 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证券。
- (6)除非根据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在任何基金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但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担保权利除外。
- (7)对于因为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协议项下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因基金持有的资产所产生的应收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作为资产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应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到账日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资产保管内容和约定事项

基金管理人同意,现金账户中的现金将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银行身份持有。

除非基金管理人按指令程序发送的指令另有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后,按下述方式收付现金、或收付证券:(a)按照交易发生的司法管辖区或市场的有关惯常和既定惯例和程序作出;或(b)就通过证券系统进行的买卖而言,按照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作出。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应不时将该等有关惯例、程序、规则、条例和条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清算财产。基金托管人应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建立安全的数据管理机制,安全完整地保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财产相关的业务数据和信息。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以基金或者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形式在其营业机构 或其境外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 资金收付。基金资金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营业机 构保管和使用。
-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按照投资地法律法规要求或行业惯例需要,在基金所投资市场或证券交易所适用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开立以本基金名义或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的代理人名义,或以上任何一方与本基金联名名义的证券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办理与开立证券账户有关的手续,基金管理人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 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境外托管人均不得出借或未经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 双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 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基金管理人投资于合法合规、符合基金合同的其他非交易所市场的投资品种时,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根据投资所在市场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开立进行基金的投资活动所需要的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并协助办理与各

类证券和结算账户相关的投资资格。

- (5)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 5、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 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 理人应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 (2) 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6、证券登记

- (1)境外证券的注册登记方式应符合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
- (2) 基金托管人应确保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始终是以所有证券的实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的方式持有基金财产中的所有证券。
- (3) 基金托管人应该: (a) 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列记属于本基金的证券,并且(b) 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清楚列记证券不属于境外托管人,不论证券以何人的名义登记。而且,若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以无记名方式实际持有,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将这些证券和基金托管人、其境外托管人自有资产分别独立存放。
- (4)除非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其或其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 (5)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指示存放在证券系统的证券为基金的实 益所有人持有,但须遵守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
- (6)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为基金的利益而持有的证券(无记名证券和在证券系统持有的证券除外)应按本协议约定登记,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其为基金利益而持有证券的市场有关

证券登记方式的重大改变通知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要求改变本协议约定的证券登记方式,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此予以充分配合。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可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其他机构。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涉及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的书面协议的副本或相关证明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 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 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存时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1、基金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处理
- (1) 在遵守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核算方法和处理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并对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会计核算与会计资料保管。属于基金财产的收益应全额计入会计账簿,不得与其他托管资产的收益相混淆。
- (2) 托管资产核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买卖业务的核算、持有资产的付息、兑付、分红等业务的核算、证券发行认购业务的核算、货币市场产品买卖业务的核算、银行存款计息、存款账户间的资金划付业务的核算、支付费用的核算、汇兑损益的核算等。

2、净值计算

- (1)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某一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T日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为T日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 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在收集净值估值日估值价格截止时点所估值证券的最近市场价格后,按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和处理原则对各类估值对象进行估 值,如监管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估值,计算出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之目的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人员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能妥善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毁损、灭失,或向第三方泄露了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 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托管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立法)并依照其解释。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 使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托管协议的修改和变更 应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2、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十二、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 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客服热线、在线客服、公司网站、电话语音等方式为投资者 提供信息资讯服务,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 余额、基金对账单、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登录公司网站、公司移动端平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查询。

1、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8-202-888

传真: (021) 80262468

2、官方网站

公司网址: www.epf.com.cn

电子信箱: epfservice@epf.com.cn

3、微信服务号:



4、销售机构: 登录及查询方式详询基金销售机构。

(二) 信息发送服务

1、投资人电子对账单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公司网站、在线客服、客服电话等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定制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账单定制情况,向账单期内发生交易或账单期末仍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详实填写或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送达的除外。

电子对账单形式及服务方式具体如下:

- (1) 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当月进行基金交易或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基金份额,并成功定制电子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内容包括:截至月度末的基金份额持有概况及当月交易明细。
- (2) 月度短信对账单:每月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以手机短信方式,向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基金份额,并成功定制手机短信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月度短信对账单。内容包括:截至月度末的基金份额持有概况及参考市值。
- (3)通过光大保德信直销系统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如暂未订阅月度电子邮件或短信对账单,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及手机短信的方式,向上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发送上述信息。内容包括:截至年度末的基金份额持有概况、参考市值及年度交易明细。

2、其他相关的信息服务

指以不定期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开放式基金运作情况回顾、客户服务问答等。

(三) 在线服务

通过本公司官网及移动端平台,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

-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及移动端平台查询系统,查询基金账户情况、 交易明细情况、更改个人信息、订制邮件短信发送等服务。
 - 2、投资者可通过官网、移动端平台的"在线客服"功能,进行咨询或留言。
-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及移动端平台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基金产品净值、热点问题等。

公司网址: www.epf.com.cn

电子信箱: epfservice@epf.com.cn

微信服务号:



(四)网上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经开通快速便捷的网上交易,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及移动端平台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五) 投诉处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客服电话人工服务、客服电话语音留言、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事项

暂无。

二十四、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机构的办公场 所和营业场所,供投资人查阅;投资人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印制件或 复制件。

二十五、 备查文件

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变更注册的文件
 - (二) 基金合同
 - (三) 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